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分析表

總件數	156件	時間起訖	自108年6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		
編號	意見	內容	人數	百分比%	其他具體意見摘要
一	請問您是什麼身分來本署接洽公務？	告訴人(被害人)	28	17.95%	對於提升本署服務品質尚有那些意見或建議：
		被告	71	45.51%	
		證人	14	8.97%	
		告發人(檢舉人)	0	0.00%	
		律師	0	0.00%	
		陪同親友到場	8	5.13%	
		其他	12	7.69%	
		跳答	23	14.74%	
二	請問您本次到本署哪些單位(或人員)洽公？	開庭	95	48.97%	
		服務中心	22	11.34%	
		法警室	14	7.22%	
		出納(收費處)	3	1.55%	
		執行科	29	14.95%	
		志工	28	14.43%	
		其他	0	0.00%	
		跳答	3	1.55%	
三 (1)	您對本署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87	60.84%	
		滿意	56	39.16%	
		普通	0	0.00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	
三 (2)	您對本署人員的辦事效率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84	58.33%	
		滿意	56	38.89%	
		普通	3	2.08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1	0.69%	
		跳答	14		
三 (3)	您對本署人員的專業能力，回應問題正確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77	55.40%	
		滿意	60	43.17%	
		普通	2	1.44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
		跳	答	18	
三 (4)	您是否同意本署的服務場所內外環境是舒適，提供之服務項目、方向引導等標示是正確易於辨識，且提供雙語標示服務是符合民眾的需求？	非常同意		67	47.86%
		同意		71	50.71%
		普通		2	1.43%
		不同意		0	0.00%
		非常不同意		0	0.00%
		跳	答	16	
三 (5)	您是否同意本署提供的各種書狀範例是齊全的？	非常同意		45	37.82%
		同意		71	59.66%
		普通		2	1.68%
		不同意		0	0.00%
		非常不同意		1	0.84%
		跳	答	39	
三 (6)	請問您是否有親身經歷或聽聞本署人員有收賄、接受招待、司法黃牛等違法或不當行為	有，親身經歷		0	0.00%
		有聽聞傳聞		1	0.67%
		有，經歷及傳聞		0	0.00%
		沒有		88	58.67%
		不知道		61	40.67%
三 (6-1)	如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其型態為何？	自稱可擺平官司		0	0.00%
		要求餽贈或招待		0	0.00%
		代撰書狀需收費		0	0.00%
		私下進行金錢借貸		0	0.00%
		邀約共同投資等		0	0.00%
		其他		0	0.00%
三 (6-2)	您是否願意留下資料？	願意		1	1.79%
		不願意		55	98.21%
三 (7)	本署網站已提供各種聲請事項線上聲請或下載各項表單等服務，並可連結至法務部及司法院網頁，您認為是否足夠？	是		20	46.51%
		否		23	53.49%

第二部分、參與檢察官問案，調查內容填寫：

(1)	您對於法警點呼及偵查庭態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61	50.83%	對於本署檢察官偵查過程，尚有哪些意見或建議：
		滿意	56	46.67%	
		普通	1	0.83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2	1.67%	
		跳答	38		
(4)	您對於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（或執行案件）在問案時的態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59	48.36%	
		滿意	59	48.36%	
		普通	1	0.82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3	2.46%	
		跳答	36		
(8)	如果您是被害人或律師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有注意維護您的隱私及安全？	很充分	14	24.56%	
		普通	42	73.68%	
		不充分	1	1.75%	
		跳答	101		
(9)	如果您是被告或律師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有充分告知您所犯的罪名及法律上應有的權利？	很充分	27	35.06%	
		普通	50	64.94%	
		不充分	0	0.00%	
		跳答	81		